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四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羅競成議員, BBS, MH, JP (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陳志榮議員
陳笑文議員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梁耀忠議員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吳家超議員
吳劍昇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BBS, MH
徐曉杰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五十五分
二時三十七分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七分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七分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四時十五分
四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三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三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四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三時四十七分

列席者

鄭健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3
練偉東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潘星裕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中央服務
梁燕冰女士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李偉棋先生	屋宇署高級測量師/D4
黎陳慧芬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兆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西)
呂曉暉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何燕京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嘉年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二十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記錄

2. 劉美璐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周偉雄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擬在葵涌火葬場附近設置未滿 24 周流產胎火化及相關設施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8/D/2019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黃淑嫻女士介紹文件。

4.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在葵涌火葬場附近設置未滿 24 周流產胎火化及相關設施(“建議設施”)的時間表為何。

(ii) 除了撒放骨灰外，家屬可否選擇其他方法(例如把骨灰安放於龕位)悼念流產胎。

5. 周奕希議員建議設立特定區域，供流產胎的家屬悼念及抒發情緒。

6. 黃淑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若獲得區議會的支持，署方會在撥款申請獲批後，盡快開展工程，落實計劃。

(ii) 建議設施將用作火化流產胎，亦可供撒放流產胎骨灰。署方在粉嶺和合石設置的“永愛園”供埋置流產胎，而一些私營墳場則有提供安放流產胎或撒放流產胎骨灰的服務。署

方未有計劃設置流產胎骨灰龕位。

- (iii) 署方會在建議設施設置 4 台電子悼念屏幕，以及提供網上悼念服務。流產胎家屬可使用該些設施悼念流產胎。
- (iv) 署方會吸取設計“永愛園”的經驗及聆聽各界的意見，優化撒放流產胎骨灰花園的設計。

7. 區議會一致通過支持署方設置建議設施。

(因應會議進度，區議會同意將議題 3“鑑於葵青區靠近海邊，兼且區內多上坡地區，每逢颱風來臨，容易受颱風嚴重破壞，政府當局吸取過往風災經驗，就樹木保護及屋宇勘察等方面的防禦風災預備工作。”押後討論。)

大窩口邨富榮樓及富華樓走廊排水渠回湧問題

(由許祺祥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0/D/2019 及 50a/D/2019 號)

8. 許祺祥議員介紹文件，並以短片及相片向與會人士展示大窩口邨排水渠倒灌的實際情況及闡述沙石阻塞公共排污設施可能是導致倒灌的原因。

9.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黎陳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大窩口邨於 2019 年 6 月及 8 月先後發生兩次走廊排水渠倒灌的成因各異，現闡述如下：
 - (a) 大窩口邨屋邨辦事處(“辦事處”)於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午接獲富華樓 2 樓居民通知，03 單位對出走廊排水渠出現倒灌。經調查後，發現天台鹹水缸浮球閥損壞，以致溢出的鹹水經天台雨水筒流下。由於水量多及水流快，加上地下去水渠排水不暢順，以致 2 樓一個走廊排水渠出現倒灌。承辦商於翌日更換損壞的浮球閥後，兩座樓宇的鹹水供應恢復正常。辦事處於 6 月 6 日及 27 日分別安排人手及高壓水車疏通有關渠道。
 - (b) 辦事處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晚接獲富華樓 2 樓居民通知 03 單位對出走廊排水渠出現倒灌。據調查所得，

當天較早時曾下暴雨，相信是大量雨水於短時間內從富華樓天台雨水筒流下，加上 03 單位對下的去水渠排水不暢順所致。辦事處遂安排高壓水車即晚在地下通渠，再於翌日清理富榮樓及富華樓地下的其他去水渠，以確保排水暢順。

(ii) 署方推行的改善措施如下：

- (a) 加強邨內樓宇天台水箱的保養維修工作及加密高壓水車通渠的次數。
- (b) 有見發生排水渠倒灌前附近樓層曾進行維修工程，而且署方在 6 月及 8 月清理渠筒時，發現當中有大量沙石，故已提醒工程承辦商和張貼通告教導住戶正確使用公眾走廊的排污設備。
- (c) 加強公眾地方的巡邏，若發生倒灌事故，辦事處會第一時間通知維修承辦商進行維修及指示潔淨服務承辦商協助清理現場。
- (d) 探討優化地下去水設備的可行性(例如把排水渠改為開放式設計)，以應付大暴雨後等突發情況的需要，減低走廊排水渠倒灌的機會。
- (e) 署方曾訪問富榮樓及富華樓 2 及 3 樓住戶(共 60 戶)，了解其單位座廁及地台排水渠是否有倒灌的情況。在完成訪問的 58 戶中，有 57 戶表示單位座廁及地台去水渠運作正常，沒有倒灌情況；只有 1 戶表示坐廁間中有氣及氣味傳出，署方建議為該戶安裝止回閥以改善情況，正待戶主回覆是否同意安裝。

10.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據他所知，6 月 5 日排水渠倒灌並非由天台鹹水缸浮球閥損壞所致，而是因工程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時未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促請署方查找排水渠倒灌的根本原因。
- (ii) 受倒灌影響的住戶損失慘重，而且倒灌的成因與住戶無關，署方卻拒絕為他們更換單位內遭鹹水損壞的地磚，實為諉

過於人，促請署方承認責任，賠償住戶的損失。

- (iii) 住戶難以在公眾走廊的排污設備傾倒沙石，估計是由工程承辦商於大喉進行維修工程時傾倒，促請署方檢查大窩口邨所有公共及單位內的排污設備，並每半年向區議會及住戶交代檢視報告。

11.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要求署方澄清阻塞排污設備的沙石由誰人傾倒，並懷疑有工程承辦商在清洗水缸時沒有將沙石阻隔。如查明責任不在於住戶，署方應賠償住戶的損失。
- (ii) 促請署方定期檢查邨內排污設備及沙井有否淤塞，預防發生排水渠倒灌的情況。

12. 周偉雄議員指出各公共屋邨均不時出現走廊排污設備淤塞，考慮到該些屋邨已入伙多年，少有個別單位因進行裝修工程需傾倒沙石，故認為淤塞多是由署方的工程承辦商在進行維修時傾倒沙石造成。他建議署方安排人員監督工程承辦商有否妥善清理進行工程後遺留的沙石。

13.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得知署方現行購買的保險只在有證明事件是因署方疏忽所致的情況下，住戶才可獲賠償，情況有欠理想。就此，他認為署方應購買意外保險以保障住戶。
- (ii) 署方應徹查在排污設備傾倒沙石的責任誰屬。如是由署方的工程承辦商傾倒，則顯示署方監管不力，住戶應可獲得賠償。

14. 黎陳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盡快解決排水渠倒灌，署方先在 6 月 6 日以人手疏通有關渠道，再在 6 月 27 日安排高壓水車疏通。
- (ii) 署方有責任確保邨內公共渠道暢通，故已第一時間提醒清潔及工程承辦商必須妥善完成工作，並承諾會加強對他們

的監督。

- (iii) 署方正在大窩口邨進行試點優化工程，會視乎效果再決定其他優化地點的安排，並會透過定期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會議向委員報告。
- (iv) 如署方發現或有住戶報告其單位有水損，署方會向保險公司呈報有關個案，保險公司會派員實地視察調查事件，再以其專業判斷是否須作出賠償。

(房屋署會後備註：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署方未有收到有關住戶的索償申請。)

- (v) 在過去 3 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就索償個案的賠償金額約為 2 千萬元，索償個案的主要性質為水損及疑似表面不平/濕滑的地板/樓梯，署方會多加留意及預防該類個案發生。

15. 張慧晶議員詢問署方是否每年清洗水缸一次。

16. 許祺祥議員表示造成排污設備淤塞的原因很多，工程承辦商不當地清洗水缸只是其一，建議署方每季均全面檢查大窩口邨所有樓座的排污設備是否有淤塞。

17. 林紹輝議員指出工程承辦商每月均會清洗水缸，估計他們在清洗時沒有小心阻隔沙石，導致沙石進入排水渠中造成淤塞。他認為對署方每季檢查排污設備的要求合理。

18. 主席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房屋署全面檢查大窩口邨公屋樓宇排污渠淤塞問題(包括走廊公渠、沙井及住戶單位廁所排污渠)，每季一次，並且提交詳細檢討報告予區議會監察。

(由許祺祥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和議)

19.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討論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參與投票的議員一致支持接納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20.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參與投票的議員一致支持通過臨

時動議。臨時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房屋署會後備註：房屋署表示相關屋邨管理人員已聯絡許祺祥議員及黃炳權議員交代情況，並會於日常巡邏時多加留意邨內公共地方的排污設備、於各座大堂張貼通告提醒居民，如遇單位坐廁去水問題應立即通知辦事處檢查跟進，以及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及向邨管諮委會報告屋邨渠道淤塞情況。)

鑑於葵青區靠近海邊，兼且區內多上坡地區，每逢颱風來臨，容易受颱風嚴重破壞，政府當局吸取過往風災經驗，就樹木保護及屋宇勘察等方面的防禦風災預備工作

(由周偉雄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9/D/2019、49a/D/2019、49b/D/2019、49c/D/2019、49d/D/2019、49e/D/2019、49f/D/2019、49g/D/2019 及 49h/D/2019 號)

21. 周偉雄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大致滿意各部門的書面回覆，惟對於房屋署樹木管理小組(“樹組”)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全港所有屋邨的樹木維護感到憂慮，例如他在一週之前在葵康苑發現有樹木斷枝懸掛在樹上，有關斷枝在他通知房屋署之後兩日才得以處理。他認為房屋署應在颱風來臨前預先勘察並移除有潛在危險的樹枝。

22. 黎陳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辦事處人員會定期巡查邨內所有樹木和相關的樹木保護設施，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樹組的意見，如發現有問題的樹木會即時跟進。
- (ii) 遇有強烈颱風來襲，樹組會與各個管理分區的人員緊密聯繫，盡快處理所有因風災帶來的損毀。
- (iii) 相關政府部門在屋邨視察時如發現樹木問題，會轉介署方跟進。此外，署方歡迎議員報告任何發現。

要求房屋署協助公屋租戶滅鼠滅蟲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1/D/2019 及 51a/D/2019 號)

23. 黃炳權議員介紹文件。

24. 黎陳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向十分重視轄下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為防治鼠患和木蝨滋擾，房屋署已加強公共屋邨的清潔工作，並徵詢食環署的意見，希望透過多管齊下的行動，包括改善屋邨環境衛生、加強地區滅鼠工作、宣傳教育及執法等措施，提升公共屋邨防治鼠患和蝨患的成效。
- (ii) 署方已要求清潔公司定期於屋邨的公眾地方進行滅鼠和滅蝨工作，包括整理花床、堵塞鼠洞、放置老鼠藥、確保垃圾桶蓋好及存放在垃圾房內、妥善處理有木蝨的家具、加密清理垃圾/雜物收集站，以及修補破損的公用設施等，以保持公眾地方清潔。
- (iii) 對於有特殊需要的住戶，如全長者戶和有經濟困難的住戶等，署方會考慮按個別實際情況提供適當協助，例如提供老鼠籠、安裝鼠擋，以及安排工程承辦商修補牆身剝落的批盪，以免木蝨在其棲身。
- (iv) 署方會派發由食環署編印有關防鼠/滅蝨方法的單張，並聯同食環署在鼠/蝨患問題較嚴重的屋邨安排講座，加強宣傳家居清潔的重要，讓住戶認識老鼠/木蝨滋生的原因及處理方法，以及在屋邨通訊刊載有關防鼠/滅蝨的資訊，務求與住戶共同努力，解決鼠/蝨患。
- (v) 對於有蝨患問題的單位，署方會教導住戶如何處理個人衣物，並協助處理可能藏有木蝨的木質家具，例如向被棄置的家具噴灑殺蟲劑，並張貼告示，以免有其他住戶把該些家具拾回家中使用。
- (vi) 管理人員從成功處理的滅蝨個案中得知某些粉劑滅蝨效果頗佳，並曾用以解決數個單位的蝨患，獲住戶讚賞。

25. 梁耀忠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邨內採用腳踏式開蓋垃圾桶，以免居民因怕接觸骯髒的垃圾桶蓋而把垃圾置於垃圾桶旁。
- (ii) 安裝鐵網於單位廚房的氣窗及堵塞牆身/花槽的洞，以斷絕

鼠路。

- (iii) 安排清潔承辦商於黃昏後清理公眾地方的垃圾桶，以免晚間吸引老鼠在垃圾堆中尋找食物。

26.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大窩口鼠患嚴重是由於去年的嚴重風災破壞了大量樹木，本身棲息在該些樹木中的老鼠便遷徙至德大徑及大廈街一帶的民居。此外，大窩口商場由領展收購後正進行改裝工程，亦令老鼠需另覓棲息之處。由於在署方安裝鼠擋前已有老鼠遷進屋邨中，因此安裝鼠擋的成效不大。
- (ii) 建議署方與食環署商討如何快速地清理住戶丟棄的舊家具，以免導致蟲患。

27. 吳劍昇議員指出葵聯邨垃圾房的衛生情況欠佳，滋生大量蟑螂，位於遠離垃圾房的單位也受影響，希望署方關注。

28. 黎陳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目前樓層常用的大垃圾桶多數是腳踏式開蓋。因應議員的意見，署方會適時更換其他非腳踏式開蓋的垃圾桶。
- (ii) 於單位廚房的氣窗安裝鐵網未必為住戶所接受，署方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目前主要採用加強屋邨清潔及安裝鼠擋等方法杜絕鼠患。
- (iii) 署方一向有巡視屋邨公用地方(如後樓梯及垃圾房)是否有牆洞需要堵塞，並已參考食環署的意見，使用合適物料以加強防鼠效果。
- (iv) 因應食環署的意見，為防止鼠患擴散，署方會先確認花槽的鼠洞已沒有老鼠出沒才會將之堵塞，並會定期修剪花床的植物，以方便監察鼠蹤。
- (v) 署方會與領展及食環署緊密聯繫合作，共同為社區的環境衛生而努力。

- (vi) 署方已要求清潔承辦商加強在晚間清理公眾地方的垃圾桶，並會派員不定時進行突擊檢查，以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狀況。
- (vii) 署方會與食環署商討如何更靈活地調配車輛清理家具垃圾。
- (viii) 相信提升清潔工作可遏止蟑螂的繁殖。歡迎議員提供邨內衛生黑點，供署方跟進。

29.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葵盛東邨的清潔承辦商表示沒有清潔員工願意在晚間清理垃圾。就此，他建議署方增加資源，讓清潔承辦商可以較高的薪金聘請清潔員工。
- (ii) 建議署方在有需要時預早跟食環署商量，以安排額外車輛收集家具垃圾。

30. 黎陳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要求清潔承辦商加強在晚間清理公眾地方的垃圾桶，至於是否可在晚間清理樓層的垃圾，則要視乎個別屋邨的人手安排。
- (ii) 署方已跟隨政府的最新服務合約招標指引，把過去一般以標價佔總分百分之七十的要求，更改為佔百分之五十。此舉可鼓勵承辦商以較高的薪酬聘請清潔員工。此外，署方已要求承辦商為清潔員工提供較佳的福利，例如在颱風期間上班可獲工作津貼、約滿酬金及在入職後較短的時間內便可享有薪法定假期等。
- (iii) 食環署過去一直積極協助派遣額外車輛收集堆積的家具垃圾，署方會繼續與其緊密合作。

31. 主席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葵青區議會要求房屋署免費為公屋租戶提供滅鼠滅蟲服務。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和議)

32.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討論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參與投票的議員一致支持接納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33.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參與投票的議員一致支持通過臨時動議。臨時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房屋署會後備註：房屋署表示有關臨時動議已於會後呈交相關部門。]

資料文件

葵青區節日統籌委員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I/2019 號)

3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9 年 6 月 14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3/I/2019 號)

3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4/I/2019 號)

3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9 年 6 月及 7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I/2019 號)

37.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香港警務處(“警方”)代表缺席會議的原因。

(ii) 警方代表於何時通知秘書處將缺席會議。

[警方會後備註：因行動原因而未能出席。]

(iii) 常設部門代表是否可缺席區議會會議。

38. 專員回應指警方屬區議會的常設部門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區議會會議。然而，警方表示考慮到近日其他區議會舉行的會議均有因為涉及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的爭議而導致秩序未能維持的問題，亦有人士於網上呼籲在本次會議期間進行示威活動，為免影響本次會議的進行，警方代表決定缺席會議。議員可從警方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以取得有關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的最新資訊。至於有關一般治安的問題，可經秘書處於會後向警方反映。

39. 周偉雄議員表示他自己身為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雖然認為警方在處理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示威中的執法工作有欠理想之處，但亦明白不是全體警員的錯誤，故一直未有大力批評警方，並希望藉會議與警方討論如何解決目前的困局。他對於警方代表缺席會議感到失望。

40. 梁錦威議員認為警方代表缺席會議是漠視向市民問責。他譴責警方在過去 3 個月的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示威中濫權濫捕，特別在葵芳港鐵站內及靠近民居的地方施放催淚彈。

41.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議員不能於警方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中詢問問題，故認為警方代表應出席會議，交代催淚彈的殘留物對公眾健康的影響等問題。

[警方會後備註：議員可以書面形式向警方提問問題。]

- (ii) 警方的責任是維持公眾秩序及治安，現卻因避免混亂而缺席會議，有失職之嫌。
- (iii) 近日有市民投訴，向警方舉報噪音滋擾個案，警方卻表示因人手不足拒絕受理個案，認為有關情況不可接受。

[警方會後備註：因應近月各區一連串的暴力示威及針對警務人員的行為，各警區，包括葵青警區，必須就每宗舉報

作深入的風險評估，再按當時的人手及個案的實際情況、急切性及嚴重程度，以決定應對方案。]

42. 梁偉文議員轉述市民的意見，認為因有不當行為出現警察才須執法。
43. 許祺祥議員譴責警方代表缺席會議，迴避接受議員的質詢。
44.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警方錯誤估計會議秩序混亂而缺席會議，而事實上會議秩序良好。
 - (ii) 考慮到過去數月報案室不時關閉，又有市民表示有案件因警方人手不足而不獲受理，對於文件中匯報的罪案數字的真確性感到懷疑。
 - (iii) 政府撤回修訂《逃犯條例》的決定太遲，才造成社會嚴重撕裂，警方應思考是否繼續以過多的暴力處理示威活動。
45. 麥美娟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目前社會嚴重撕裂，各人本着不同立場表述而且不易被說服。為免挑起爭端，即使不同意剛才部分議員的發言，亦不欲多言。她認為彼此進行理性對話，香港才可望在困局中尋找出路。
 - (ii) 警方代表缺席會議雖欠理想，但理解警方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 (iii) 她亦得悉因警方人手不足而拒絕受理案件，將會作出跟進。
46. 周偉雄議員表示留意到文件有關“傷人及嚴重毆打”類型的 35 宗案件中，有 28 宗涉及“突發性糾紛”、“鄰居/同事/朋友/院友因事糾紛”及“醉酒人士”，欲得知該些糾紛是否由目前的政治爭拗及個人立場引起。如是，建議社福機構介入，協助緩和社會氣氛。

香港
警務處

[警方會後備註：上述衝突及毆打案件，並無證據顯示與“政見”有關。]

47. 主席着秘書處把議員的提問轉介警方。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6/R/2019 號)

4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7/R/2019 號)

4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8/R/2019 號)

5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51. 主席表示政府已於 9 月 6 日刊憲，決定由 10 月 4 日起，暫停區議會運作，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區議會會議。他感謝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在本屆區議會付出的努力。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JP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